

## 实践中的资产追回

*Dr Alexander Ressos, TEP*  
*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*  
*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*

瑞士的资产追回政策（关于政治公众人物的一节已作介绍）是通过一系列考验法律极限的案件发展起来的。马科斯案表明，联邦委员会的冻结可以迅速保全资产，但返还需要司法依据。1997 年，联邦最高法院准许将马科斯资产转入菲律宾的一个托管账户，但须以菲律宾法院作出最终没收裁决为条件。这些资金最终被交付给菲律宾政府。该案确立了一项原则：只要提供充分的保证，瑞士可以在外国作出最终判决之前返还资产。<sup>1</sup>

阿巴查案走了一条不同的道路。尼日利亚统治者萨尼·阿巴查于 1998 年去世后，尼日利亚请求司法协助，瑞士当局随即冻结了其家族和关系人有关的账户。根据联邦司法局和联邦最高法院的裁决，瑞士在 2000 年代向尼日利亚返还了数亿美元。在后来的诉讼中没收的更多款项，则依据一项规定由世界银行进行监督的协议予以返还，世界银行负责确保这些资金用于社会项目。<sup>2</sup>

杜瓦利埃案暴露了法律中的一个漏洞。海地这个国家机构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崩溃的国家，无法进行司法协助所要求的刑事诉讼。2010 年，联邦最高法院裁定，由于相关上游犯罪已过追诉时效，这些资产不能在司法协助程序中被没收。议会的回应是制定《关于返还非法资产的联邦法》，即所谓的“杜瓦利埃法”（Lex Duvalier），该法于 2011 年生效。该法允许通过行政法院程序进行

没收，在该程序中，如果满足特定条件，即推定资产来源非法。2016 年的《外国非法资产法》后来吸收了这一机制。<sup>3</sup>

“阿拉伯之春”之后的冻结措施以另一种方式显示了这一工具的局限。突尼斯和埃及政权倒台后，联邦委员会迅速采取行动，其反应速度广受关注。然而，被冻结资产的返还却缓慢得多，因为这取决于来源国的刑事诉讼，以及将特定资产与特定犯罪联系起来的证据。部分被冻结资产最终得以返还。另一些资产则在冻结期满或诉讼终止后被解冻，这一结果令相关国家失望，并表明冻结是一种保护措施，不能取代证据。<sup>4</sup>

较近的案件通过与来源国及国际伙伴签订协议，进一步完善了返还模式。在涉及乌兹别克斯坦电信行业贿赂的瑞士刑事诉讼中没收的资产，计划依据一项涉及联合国信托基金的安排予以返还，该安排旨在确保这笔资金惠及当地民众。该案体现了瑞士目前的做法：返还与透明度、监督以及公民社会的参与相挂钩。在此类协议中，巴塞尔国际资产追回中心等机构的专业知识常常被调用。

5

## 1 注释

1. 关于马科斯案、联邦最高法院 1997 年 12 月准许以最终没收判决为条件将资产转入菲律宾托管账户的裁决，以及后来资金（约 6.8 亿美元）的交付，参见瑞士联邦外交部（FDFA）的出版物和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。日期和金额有待核实。
2. 关于阿巴查案、2005 年根据联邦司法局和联邦最高法院的裁决向尼日利亚返还约 7 亿美元，以及后来依据 2017 年一项由世界银行监督的协议返还更多资金（约 3.21 亿美元），参见 FDFA 和联邦司法局的出版物。金额和日期有待核实。
3. 关于杜瓦利埃案、联邦最高法院 2010 年 1 月 12 日的判决（司法协助程序中的追诉时效）以及 2010 年 10 月 1 日《关于返还政治

公众人物非法资产的联邦法》（RIAA，“杜瓦利埃法”），该法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，直至 2016 年被《关于冻结和返还外国政治公众人物所持非法资产的联邦法》（FIAA）取代，参见相关立法和 FDFA 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实。

4. 关于联邦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和 2 月下令对突尼斯和埃及采取的冻结措施、随后向突尼斯的返还，以及在瑞士刑事诉讼终止后解除对埃及的冻结，参见 FDFA 和瑞士联邦检察院的出版物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5. 关于瑞士与乌兹别克斯坦于 2022 年签订的、通过联合国多伙伴信托基金返还在瑞士刑事诉讼中没收的资产（约 1.31 亿美元）的框架协议，参见 FDFA 的出版物。金额和现状有待核实。

---

*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*

在线版本: [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asset-recovery-in-practice](https://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asset-recovery-in-practice)